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股票期权及已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大群 _____

王克勤 _____

李世鹏 _____

吴 琪 _____

2023年12月13日